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5-030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9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2	2025/6/13	2025/6/1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15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16,785,79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5,510,721.37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2	2025/6/13	2025/6/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富健药业有限公司、上海兴生药业有限公司、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达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Grand Path Holdings Limited。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80297676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华安聚恒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聚恒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聚恒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23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泉宏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杨明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泉宏
任职日期	2025年6月9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北京高览资本研究员、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21年4月加入华安基金，历任投资研究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基金经理。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7824	华安新材料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11月14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2）杨明先生继续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与陈泉宏先生共同管理本基金。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7日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6月0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新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兼）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重昆
任职日期	2025-06-06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法规处干事、秘书处秘书，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总裁办公室秘书，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市场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领先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战略规划委员会主席，丰图北控(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天一星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硕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黄劲松
离任原因	退休
离任日期	2025-06-06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履行报备程序。

特此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七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6月0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离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袁庆伟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5年06月05日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财务会计处副处长、会计结算部高级经理；交通银行总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资产托管部）副总裁、总裁；交通银行总行金融机构部总经理、资产管理业务中心总裁等职务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历、硕士学位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谢卫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5年06月05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资深专家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经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袁庆伟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谢卫先生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上述事项已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特此公告。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1100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6月9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A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0017	11001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2,500,000.00	2,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2,500,000.00	2,500,000.00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6月9日起暂停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客户在全部销售机构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B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25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B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50万元（不含），则25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25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5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50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25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7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梦网科技”）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4年6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及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一年内。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各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总额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2024年6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及相关公告。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梦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物联天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联天下”）为其与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物联天下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物联天下技术有限公司

2.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受信人: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6.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3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9月3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二楼202、203、206。

法定代表人:余文胜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明令禁止及特种许可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内容分发网络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非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数据（以下财务数据均为子公司单体口径,未合并其下属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7,690.49	377,587.84
负债总额	287,830.98	240,240.0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76,541.26	124,878.04
流动负债总额	267,912.73	218,795.06
净资产	129,859.51	137,347.76
营业收入	414,028.27	280,084.87
利润总额	-3,269.55	6,775.04
净利润	-2,959.95	6,608.04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及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总金额约合人民币183,7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7.40%,前述担保额度预计方案中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总余额为53,2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12%。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以本担保额度预计方案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的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情况统计）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余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2%。

截至目前,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95,3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14.16%。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物联天下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8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余文胜先生关于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余文胜	是	10,000,000	8.83	1.24	2022年10月27日	2025年6月4日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余文胜	是	15,130,000	13.37	1.88	2023年6月20日	2025年6月4日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合计	--	25,130,000	22.20	3.12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余文胜	是	15,130,000	13.37	1.88	否	否	2025年6月4日	2026年6月3日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重新进行质押登记
合计	--	15,130,000	13.37	1.88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文胜先生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余文胜	113,187,375	14.05	100,520,000	90,520,000	79.97	11.24	0	0	0	0
合计	113,187,375	14.05	100,520,000	90,520,000	79.97	11.24	0	0	0	0

注:上述限售股相关内容不包括高管锁定股情况。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余文胜先生未来半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5,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3.69%,占公司总股本的1.92%,对应融资余额为0.80亿元;未来一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90,52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9.97%,占公司总股本的11.24%,对应融资余额为6.42亿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还款、到期借新还旧,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余文胜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控股股东余文胜先生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5、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余文胜,男,中国国籍,住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2001年,创办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裁职务至今;2015年10月入职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余文胜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或资产的主营业务情况、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等数据,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文件。

控股股东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综合考虑资金实力及融资渠道等因素，目前控股股东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6、控股股东本次股票质押不存在新获得资金,系为前次股票质押到期,重新进行股票质押登记。

7、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质押风险尚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股份质押若出现平仓风险时，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及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质押股份、追加担保物或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8、控股股东与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发生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具体可参阅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文件。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文胜先生所质押的股份暂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后续若公司股份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可能出现因违约而被处置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3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6月4日、2025年6月5日、2025年6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截至 2025年6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2025年6月6日，公司收盘价为41.33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67.98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5.44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可能存在回调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6月4日、2025年6月5日、2025年6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的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 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未发现公司及有关人员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的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 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6月4日、2025年6月5日、2025年6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截至2025年6月6日，公司收盘价为41.33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67.98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5.44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可能存在回调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 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 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 能涉及的风险。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5-036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5年6月5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孔薇然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相恒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5-037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5-038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四、会议决定将以下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5-037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近日，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施谦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施谦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施谦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三人，且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成员中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辞职报告将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施谦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施谦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给予充分肯定，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相恒来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相恒来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核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恒来先生将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其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保持一致，独立董事薪酬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执行，按月发放。

相恒来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相恒来先生简历

相恒来,男,1978年1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会计学专业,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持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税务师、资产评估师、企业法律顾问、企业管理咨询师、高级企业合规师证。

曾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云南分所部门主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部门主任、咨询总监,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亚太分所合伙人。

现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高级合伙人、所长。

相恒来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5-038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2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昆明市西山区西园南路34号融城优郡A4栋写字楼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17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3日

至2025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临2025-036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5-037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